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